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22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共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推荐杨体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杨体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杨体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附件：

杨体军先生简历

杨体军，男，1966年6月出生，注册会计师，1988年7月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计划统计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年12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88年7月至1995年1月，历任财政部驻吉林省财政厅中企处科员、副主任科员；1995年1月至2002年11月，历任财政部驻吉林专员办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综合处副处长、业务二处处长；2002年11月至2006年1月，担任财政部驻吉林专员办党组成员、专员助理；2006年1月至2012年8月，担任财政部驻吉林专员办党组成员、副监察专员；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财政部驻甘肃专员办党组书记、监察专员；2015年8月至2016年5月，担任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党组书记、监察专员；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担任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党组书记、监察专员，财政部驻大连专员办党组书记、监察专员（兼）。2019年4月至今，担任财政部辽宁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财政部大连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兼）。